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控股”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 437 号 2 幢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均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核并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1）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的经营财务状况；

（3）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

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二、关于审议《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经审核，与会监事发表如下意见：201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未发生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